



诈骗手段花样繁多 提高警惕切勿轻信

近期,取材于真实案例的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引发各平台网友热议,让“电信网络诈骗”“网赌”“网络博彩”等话题引发网友关注。电影照进现实,其实各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离我们日常生活并不遥远。

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工作,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蓝盾”防范宣传行动,通过发布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以法官说法、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做好反诈防骗宣传,《法治日报》记者从其中选取部分案例,以飨读者。

组织网赌诱导充值 共同犯罪全员获利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肖梦琪

2019年2月,李某伙同徐某、吴某、杨某建立“时时彩”“赌博网站”,借赌博名义骗取被害人钱财。其中,李某负责找人建立网站,修改网站后台数据,提供收款账户、取款。徐某、吴某负责在网上发布广告,拉被害人进QQ群发布虚假信息,向被害人宣传“跟随操作团队能增加中奖概率”诱导被害人充值。待被害人充值后,由李某修改网站后台信息造成被害人中奖的假象,并编造被害人中奖后需要缴纳手续费、保证金才能提现等虚假理由,使被害人继续转账至李某提供的账户。后徐某、吴某与李某对接取款。杨某在明知李某等人骗取他人钱财的情况下,提供银行卡账号并协助李某取钱,通过上述方式诈骗3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徐某、吴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或者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分别判处几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拘役三个月十五日不等的刑罚。

法官庭后表示,网络博彩骗局中,犯罪嫌疑人通常采取伪装客服骗取信任,小额试玩中大奖、大额投入可提现等方式,同时使用技术手段实时监控、修改后台数据等手段实施诈骗。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网络赌博是违法行为,面对网络博彩要坚持不相信、不参与、不推广,切勿轻信“稳赚不赔”“内部消息”等话术,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借卡走账赚取佣金 退赃认罪适用缓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戴涛 蔡萍

2021年1月,余某以牟利为目的,与喻某、胡某经事前商议共同出资,由余某负责提供银行卡账户及招募人员,经喻某的指导,在明知转入其提供的银行卡中的资金可能是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App账户购买虚拟货币后再转到上线指定账户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以购入虚拟货币的2%作为好处费。

后余某分别指使张某某、张某某等7人提供银行卡账户,先后以协助买卖虚拟货币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承诺每张银行卡每天给付250元的好处费。2021年1月至3月间,余某指使白某、钟某等人协助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共计17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

打车赶赴机场迟到 误机责任如何划分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郑直
□ 本报通讯员 秦芝

网约车前往机场,却因迟到未赶上已购买的航班,能否就误机损失向网约车司机及平台主张赔偿?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结一起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认定出租司机及出租车公司并无违约行为,乘客王女士误机的原因是其未预留充足时间,相关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法院查明2022年7月7日8点17分,王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约车,司机赵师傅接单。然而直到8点46分,王女士才坐上出租车,赵师傅一听航班起飞时间是9点30分,便一路加速,最终在9点06分到达了首都机场,但王女士最终还是误了机,只好改签了当日10点30分的航班,由此产生改签及其他税费共计958元。

事后,王女士多方投诉要求赔偿均未能解决,遂将赵师傅、出租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打车费并赔偿误工费和改签费。

庭审中,王女士称其8点09分站在上车地点下车打车,但迟迟未见到赵师傅的车辆,8点20分她给赵师傅拨打了第一通电话,清楚地告知了上

兴化市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四年三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宣判后,张某某、张某某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张某某、张某某的亲属代为退出两人违法所得2000元、10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各5000元。原审被告人魏某的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28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6000元。

二审法院鉴于张某某、张某某系受他人引诱参与犯罪,犯罪情节一般,有自首情节,且能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二审期间,上述3人退出违法所得并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具有悔罪表现,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意见,均可给予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对上述3人依法改判适用缓刑。

法官庭后表示,如今,不少年轻人,其中不乏在校和刚毕业的大学生被银行卡团伙拉拢、引诱,成为犯罪“工具人”,处理该类案件应当注意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招募人的卡贩子余某等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应依法从严惩处,对张某某等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且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酌情考虑。

刷单任务谎称返现 团伙作案均获刑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戴涛

2020年9月,郑某通过网络认识了微信昵称为“包租婆”的人,向其学习“刷单”返利,充值返利的诈骗方式,并在“包租婆”的安排下召集他人共同实施诈骗。2020年12月,郑某与微信昵称为“hoho”的境外诈骗人员取得联系,商谈如何对“财务”“托”等人员进行组织管理,与业务员对接、抽成、工资等事宜,共谋实施诈骗,同时组建微信群组对“财务”等人员进行管理。

此后,郑某召集多人参与到诈骗群组中,分别担任“财务”和“托”实施诈骗。郑某首先组织参与人员分别进入交流群、福利群、结算群等群组内,由境外业务员统一指挥,先发布关注微信公众号、关注淘宝店铺等任务,由“托”带头做任务,安排“财务”发放小额任务红包、返利红包等,诱骗被害人继续参与充值返利的垫付任务。后由“财务”冒充商家收款后返还指定数额,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任务员继续发布“终极任务”,诱骗被害人注册虚假的境外投资网站平台,谎称只要在该平台充值就有老师指导投资赚钱。最后,通过群内的“托”分享已注册平台截图、分享“已充值返现”的虚假到账截图,使被害人误认为在该虚假网站平台上充值就可以获得高额返利,致多名被害人充值后被骗。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等46人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犯罪,仍提供帮助,行为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

等,法院以诈骗罪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的刑期。

吴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综合考虑上诉人吴某参与的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归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对其所判刑罚适当,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网络刷单、网络投资、网络贷款等诈骗犯罪多发,一旦发现被骗,要尽快拨打报警电话或者到就近的公安机关报案,及时准确将嫌疑人的个人信息以及转账、支付凭证提供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进行紧急止付。

推销药品虚构疗效 诈骗千人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吴琼

自2019年下半年起,翼某某先后招聘10名员工,将陕西某公司生产的“奇经贴”保健品膏药重新定制并冠名为“丰京正方”,低价购进高价对外

销售,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康复广告,通过事先制定“话术”,谎称“百年传承老膏药铺”“秘制膏药”由58味野生中药冷制生膏,由“指导老师”故意引发被害人对自身疾病的恐慌心理,以患有颈椎、腰椎等疾病患者为主要诈骗对象,形成了以翼某某为首要分子,邵某等多名固定成员的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截至案发共骗取2400余名被害人共计49万余元。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翼某某等11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取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中部分被告人犯罪数额巨大,部分被告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翼某某纠集被告人邵某,组织被告人丁某等人为实施电信诈骗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判处翼某某等11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宣判后,被告人翼某某、邵某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看病买药应去医院和正规药店,认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药品,看清包装上的生产批号、生产厂家、药品文号等相关信息,切勿轻信网络上所谓的“专业人士”的推荐。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老胡点评

当前,电信诈骗依然高发且手段不断翻新,具有非接触式、隐蔽性强、远程化作案的特点,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给打击整治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因此,打击整治电信诈骗必须警钟长鸣,要根据犯罪行为的新手段、新特点,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健全更加完善、严密的制度

机制,彻底铲除滋生电信诈骗的土壤。

同时,针对诈骗手段和诈骗话术的变化,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宣传教育方法,增强警示、提醒的鲜活性和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诈骗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的观念。

利用洗稿主张权利 恶意诉讼撤销版权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贾智刚

“洗稿”后的图片居然还要主张专利权,而且一起诉就是30多件。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在业内很受关注的以“洗稿”图片主张权利的知识产权侵权案。

今年3月,铁锋区法院受理了某商行诉齐某某蛋糕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某商行状告蛋糕店经营者李某在外卖平台中所展示的蛋糕图片系其在外省版权局办理了版权登记的作品,故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诉讼中,张某某称其在外卖平台中所展示的图片是自己做蛋糕时的拍照,拍摄者为齐齐哈尔市的摄影师李某,李某也主动到法院陈述了他看到张某某加工蛋糕过程及拍摄蛋糕图片的经过。随后,某商行又将30多家齐齐哈尔市的蛋糕店诉至法院,一起侵权纠纷案变成了系列诉讼案。

为查明案情真相,办案法官前往某商行所在省份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详细查看了原告登记蛋糕图片版权的资料,并调取了其他涉案证据,查明某商行主张权利的案涉多幅摄影作品并不是其自行创作,而是从网络上搜集的他人摄影作品,再到版权局以个人原创作品的名义办理了登记。办案法官向原告赵某释明后,赵某承认了提起诉讼递交的证据并非自己原创,要求撤回起诉。

铁锋区法院知识产权合议庭经评议认为,赵某某谎称作品系原创并提起诉讼主张经济损失赔偿,结合其批量诉讼维权的行为,能够认定具有损害他人权益的直接故意,明显有违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据此,法院对其申请撤诉不予准许,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并向赵某某颁发版权登记证书的版权局发出《司法建议书》,指出法院对赵某某持有的蛋糕图片版权登记证书存疑。随后,版权局撤销了为赵某某颁发的24件作品版权登记,并将赵某某纳入“不诚信登记黑名单”。

法官说法

铁锋区法院主管知识产权审判的副院长孙宪军表示,近年来,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屡禁不止,这些不诚信诉讼行为不仅对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而且浪费了司法资源,干扰了国家公权力的正常运行,应依法严惩。

骑行共享单车伤人 平台尽责无需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依涵

近年来,共享单车已成为广大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代步工具之一,但是共享单车使用也有一定的年龄限制,未成年人如果骑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骑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6月22日晚,17岁的小叶在骑共享单车途中不小心与路边行走的刘某发生碰撞,致刘某趾骨骨折。经过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小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同年10月,司法鉴定所给出鉴定意见,认定刘某受伤后的误工期为110天,护理期50天,营养期60天。后因双方就赔偿金额调解不成,刘某遂将小叶、小叶的父亲叶某、共享单车运营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共计32755元;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限额范围内先予赔偿。

瑞安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是共享单车的所有人及出租方,根据民法典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因此,若其他当事人没有证据证明某科技公司存在过错,则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某科技公司已统一为旗下共享单车投保骑行用户意外伤害保险,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的合理损失,小叶作为侵权人,在本次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对于超出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在核定刘某合理损失为32555元的基础上,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医疗费2859元,叶某赔偿其余损失29696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目前,一些共享单车在扫码用车前有特别提醒骑车注意事项,如共享自行车仅向年满12周岁以上、具备骑车技能以及身体健康的用户开放。广大市民在骑行共享单车前应留意查看骑车注意事项,检查车辆是否完好以及自身是否满足骑行条件等,并遵守交通规则,做到规范用车,安全出行。

纹身服务未核年龄 退还费用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丁慧丽 彭洋

美体店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某美体店全额退还未成年人吴某纹身费,并赔偿其纹身清洗费的60%及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查明,16岁的吴某到某美体店要求在其背部纹身,工作人员未认真核实其年龄,便按照要求在其背部实施了大面积纹身,吴某支付纹身费用1000元。后因吴某背部纹身面积过大,被学校发现后给予处分,父母带其到医院对背部纹身进行了清洗,共花费激光治疗费1.35万元。吴某的父母认为,某美体店的行为不仅对吴某身体造成了损害,而且对其学习生活以及今后的成长、就业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将某美体店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纹身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将来的学习、就业等方面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案中,某美体店在未认真核实吴某年龄的情况下,为吴某实施大面积纹身,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教育义务,吴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管理义务,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吴某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对未成年人来说,纹身具有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易标签化等危害,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推动形成不为未成年人纹身的共识,促使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进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